臺東縣東河鄉公所受理申請電子地籍謄本手續費收費辦法

中華民國97年4月7日河鄉財字第0970002756號令制定發布全文四條

第一條 臺東縣東河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便利民眾申請相關地籍謄本提高服務品質，參照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及中華電信申領電子謄本計費說明，訂定本收費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謄本(含登記、地籍圖、建物測量成果圖)手續費，依每一筆(張)計算收取手續費二十元整(網路費)；建物門牌查詢，每筆收取手續費十元(網路費)。

第三條 辦理期限為隨到隨辦，申請人向本所申請並繳納手續費後，憑收據領取謄本。

第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